

貳拾、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9年1月至6月審議訴願案計634件，包含駁回380件、撤銷79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81件、訴願人撤回11件、移轉管轄5件、不受理78件。
2. 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44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 法規審查

1. 109年1月至6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9件，包含制(訂)定11件、修正12件、廢止6件。
2. 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97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三) 國家賠償

1. 109年1月至6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26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17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297,927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9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8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 法制業務活動

1.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2. 109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8場，參加人數合計515人次，包含法制人員專班、新進人員法制班、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行政程序法

-原理原則研習班、行政契約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訴訟研習班等。

(五)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本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107年6月22日作成宣判，惟經本府審酌原審判決顯有違誤，爰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